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穗雯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沈穗雯涉嫌違反商標法乙案，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99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期滿。茲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
-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91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嗣於113年4月22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有前開案號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屬實。而被告於前揭案件為警搜索查獲時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扣押物品清單保管字號：112年

01 度紅保字第517號），為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且為被告
02 意圖販賣而陳列於娃娃機臺店內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
03 查中均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至13頁、108至109頁），並
04 有本院111年聲搜字1202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05 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見偵字卷第36至41頁）、扣案物照片暨搜索現場照片、
07 違反商標法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見偵字卷第15至21、90
08 頁、91至92頁）、告訴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之刑事告
09 訴狀、委任徐宏昇律師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商標單筆詳細報
10 表（見偵字卷第42至55頁）；被害人美商第四章股份有限公
11 司委任冠群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委
12 任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字卷第56至60頁）；被害人
13 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
14 委任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
15 告書、委託授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字卷第61至89
16 頁）在卷足憑，堪認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均係侵
17 害商標權之商品，為專科沒收之物，依前揭條文及說明，不
18 問屬於被告所有與否，自得單獨宣告沒收。是本件聲請於法
1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八及九所示之物，因卷內並無鑑定報告、
21 照片或其他證據證明其上有何仿冒何等商標圖樣，且告訴人
22 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所委任之徐宏昇律師亦陳報如附表
23 編號八及九所示之物並未侵害告訴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
24 司之權利，有該律師事務所陳報事項1紙在卷可查（偵字卷
25 第125頁），自無從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單獨宣告。則聲
26 請人就扣案如附表編號八及九所示之物聲請沒收，於法尚有
27 未合，應予駁回。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
29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劉德玉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商標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商標權人
一	仿冒Supreme商標 包包	1件	00000000 (000年7月31日)	美商第四章股份 有限公司
二	仿冒哆啦A夢商標 腰枕	1件	00000000 (000年2月15日)	日商小學館集英 社製作股份有限 公司
三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 收納盒	5件	00000000 (000年8月15日)	日商雙葉社股份 有限公司
四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 公仔	4件		
五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 腰枕	4件		
六	仿冒蠟筆小新商標 收納袋	3件	00000000 (000年7月15日)	
七	仿冒 SUPER MARIO 商標公仔	54件	00000000 (000年8月15日)	日商任天堂股份 有限公司
八	仿冒 SUPER MARIO 商標娃娃	1件	卷內查無	(無)
九	仿冒 SUPER MARIO 商標鬧鐘	1件	卷內查無	

07 (以下空白)